



#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CAEP1-RG-ES-015-2020

---



---

2020-06-12 发布

2020-07-20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要求、认证标志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苏艺、张希柱、陈宣颖、孙优娜、崔志强、刘海龙、张倩倩、谭舟华、刘金洁、岳子明、李楠。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0 年 6 月 12 日批准。

本认证规则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模式、环节、要求、认证证书、标志及收费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及其他对象开展以环境咨询为主的各种环保管家服务的企业法人单位。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类别包括环境规划与区划服务、排污许可服务、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损害鉴别与法律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服务、排污权交易服务。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类别不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工程设计等服务类别。

## 2.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现场审查；认证结果评价；公示；批准；认证后监督。

## 4. 认证依据和要求

### 4.1 认证依据

CCAEP-305-5.1-2020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分级评价要求

CCAEP-305-5.2-2020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要求

GB/T 51329-2018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HJ/T 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

HJ 469-2009 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

HJ 9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4.2 认证要求

认证单位的服务认证分级按《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分级评价要求》(CCAEP-305-5.1-2020)执行,见附件1。

认证单位的服务等级划分按表1执行。根据申请单位服务业绩及支撑保障条件得分情况,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表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分级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服务业绩	≥75	≥50,且<75	≥25,且<50
支撑保障条件	≥40	≥25,且<40	≥15,且<25

备注:评定等级时,服务业绩和支撑保障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等级的分值要求;若不能同时满足某一等级分值要求,则按其中低级别判定。

认证单位的服务能力应满足《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要求》(CCAEP-305-5.2-2020),见附件2。

## 5.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附以下文件(包括电子版):

- 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上年度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如有)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能够证明申请单位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

## 5.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型式审查，确认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要求。

## 5.3 现场审查

### 5.3.1 审查时间

现场审查时间应根据所申请服务认证的等级、类别等确定，每个申请单位的现场审查一般为 1~4 人·日。

### 5.3.2 服务认证等级审查

按照《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分级评价要求》（CCAEPPI-ZD-305-5.1-2020）执行。

### 5.3.3 服务能力审查

按照《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要求》（CCAEPPI-ZD-305-5.2-2020）执行。

## 5.4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 5.4.1 认证结果评价、公示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申请评审、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通过网上公示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申请评审、现场审查、认证结论评价、公示、批准与证书制作时间。

申请评审：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符合要求的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齐材料或不受理。

现场审查：收到认证费后下达现场审查通知，开展现场审查。

认证结果评价：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结果评价，以审查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申请单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公示：认证结果评价通过后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批准与证书制作：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或质疑处理结束判定通过认证的批准颁发证书，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5.5 认证后监督

### 5.5.1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获证后监督活动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a) 服务能力抽查；
- b) 现场抽查；
- c) 获证组织自我声明。

在初次获证后第 13 个月开始到 36 个月之间进行 1~2 次监督检查，一般采取服务能力抽查+自我声明的方式进行，具体依据每年制定的监督检查方案实施监督。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认证后单位是否持续符合环境服务认证的能力要求，以及上一次现场审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 5.5.2 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服务能力下降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5.5.3 减少监督频次的条件

获证服务经过两次及以上复审且未曾被投诉时，可减少监督频次。

### 5.5.4 监督不符合项的整改

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通常一般不符合为 1 个月，严重不符合为 3 个月的整改期，认证机构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对整改措施无效以及超过整改最后期限的，相应获证证书进入证书暂停程序。

### 5.5.5 监督结果的复核和决定

监督检查结果的复核和决定按照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 6. 认证证书

###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认证规则覆盖服务类别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结果获得。

#### 6.1.2 认证服务类别的变更

##### 6.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服务类别，如果涉及单位名称、登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6.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再次开展现场审查。

### 6.2 认证证书覆盖项目的扩展

#### 6.2.1 扩展的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单位需要增加服务类别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项申请。

#### 6.2.2 扩展的批准

证书持有单位应先提供扩展服务类别的有关技术资料，由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可以扩展或需再次进行现场审查。

###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获证单位不能保持运营服务质量或者被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单位责任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若获证单位由于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变更，达不到变更后的认证标准或技

术要求，不再申请认证的，注销认证证书。

若获证单位被省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有弄虚作假行为，证书立即撤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认证规则覆盖的服务类别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 8. 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公开文件

CCAEP1-ZD-305-5.1-2020

---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本文件规定了申请中国环境服务认证—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单位分级评价要求。

## 1 支撑保障条件

支撑保障条件指标包括申请单位的注册资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员工数量、职称、质量管理体系、业务培训六项指标。支撑保障条件评分按照附表 1 执行。

附表 1 支撑保障条件评分表

项目	赋分说明	满分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5 分； 500（包含）-1000 万元（不包含）人民币，计 3 分 100（包含）-500 万元（不包含）人民币，计 2 分 100 万（不包含）以下，计 1 分。	5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以上，计 10 分； 5000 万元~1 亿元（不包含），计 7 分； 3000~5000 万元（不包含），计 5 分； 1000~3000 万元（不包含），计 3 分。； 1000 万元（不包含）以下，计 1 分。	10
员工数量	100 人以上，计 8 分； 50~100 人（不包含），计 6 分； 30~50 人（不包含），计 4 分； 30 人（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8
职称	高级职称占比 10%以上，计 8 分； 5%~10%（不包括），计 5 分； 5%（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无高级职称，计 0 分。	8
	中级职称占比 20%以上，计 5 分； 20%（不包含）以下，计 2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0 分；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计 1~5 分。	10
业务培训	定期参加一定人次的外部环保管家或相关业务培训，计 1~3 分； 开展内部业务培训，计 1 分。	4

## 2 服务业绩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对象可分为政府、政府组成部门、园区、企业及其他五类。针对每一类服务对象的服务业绩评分按照附表 2 执行。

附表2 服务业绩评分表

服务对象	对象级别	服务数量		服务持续性	
		赋分说明	满分	赋分说明	满分
政府	省部级	3年内省级人民政府委托了环境服务, 一项计10分	10	3年内同一省级人民政府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1分	1
	地市级	3年内地市级人民政府委托了环境服务, 一项计5分		3年内同一地市级人民政府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1分	
	县区级	3年内县区级人民政府委托了环境服务, 一项计2.5分		3年内同一县区级人民政府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0.5分	
	乡镇(街道)	3年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委托了环境服务, 一项计1分		3年内同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0.5分	
政府组成部门	省级	3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5分	25	3年内同一省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1分	1
	地市级	3年内地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2.5分		3年内同一地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1分	
	县区级	3年内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1分		3年内同一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0.5分	
园区	国家级	3年内国家级园区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5分	30	3年内同一国家级园区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1次计1分	1
	省级	3年内省级园区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4分		3年内同一省级园区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1次计1分	
	地市级	3年内市级园区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2.5分		3年内同一地市级园区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1次计1分	
	县区级	3年内县区级园区委托了环境服务, 1项计1分		3年内同一县区级园区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的环境服务, 持续1	

				次计 0.5 分	
	工业集聚区	3 年内工业集聚区委托了环境服务, 1 项计 1 分		3 年内同一工业集聚区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 1 次计 0.5 分	
企业	集团企业 (生产型)	3 年内集团公司委托了环境服务, 1 项计 5 分	30	3 年内同一集团企业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 1 次计 1 分	1
	其他企业	3 年内其他企业委托了环境服务, 1 项计 1 分		3 年内同一企业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的环境服务, 持续 1 次计 0.5 分	
其他	不限级别	3 年内其他类型委托了环境服务, 一项计 1 分	5	3 年内同一委托方再次或多次持续委托环境服务, 持续一次计 1 分	1

备注: 1、计算得分时, 若各项的累计得分超过该项满分, 按满分计。2、本认证规则里所指的集团企业是指包含多家生产型企业的企业集团。



### 3 分级标准

根据申请单位服务业绩及支撑保障条件得分情况，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申请单位的服务等级划分按附表 3 执行。

附表 3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分级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服务业绩	≥75	≥50, 且 <75	≥25, 且 <50
支撑保障条件	≥40	≥25, 且 <40	≥15, 且 <25

备注：评定等级时，服务业绩和支撑保障条件必须同时满足相应等级的分值要求；若不能同时满足某一等级分值要求，则按其中低级别判定。



附件 2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公开文件

CCAEP1-ZD-305-5.2-2020

---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本文件规定了申请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单位服务能力应达到的要求。申请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单位应满足并持续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 1 人员

1.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配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

1.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保持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2 保障条件

2.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服务必要的资源支撑条件。

2.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根据服务需要配备相关专业技术软、硬件。

## 3 质量管控

3.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宜的组织结构、完善的管理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3.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服务质量与过程管控制度及追溯机制，包括内部技术审查制度，技术服务岗位责任制度、服务质量追溯制度等。

3.3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根据服务类型、范围和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蓝图（服务流程图），并对影响服务质量的关键点进行识别及管控，明确服务管控内容。

3.4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

## 4 服务绩效

4.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4.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合同约定内的诉求响应及时，遵守合同期限。

4.3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对疑难问题、突发情况应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4.4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真实、全面、准确，清晰、规范记录，服务全过程可追溯。

4.5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成果应对污染治理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有效作用，并得到服务委托方的认可。

## 5 服务信用

5.1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和人员应维护环境服务领域的公平竞争和正当权益，诚实守信，公正廉洁，敬业进取，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成果和优质的专业服务素养，赢得信任与尊重。

5.2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及人员应当坚持公正、诚信、专业、自律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服务过程与内容。

5.3 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恪守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

